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盈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CF)
商品文號：115.01.12富壽商精字第114000497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金盈美滿

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CF)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富邦人壽金盈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CF)

終身守護 一次繳費，終身壽險保障

美元收付 配置美元資產，為資產增加彈性及多元化

身故保障 一次與分期給付自由選，類保險金信託之分期定期給付，增加規劃彈性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壽險保障商品專區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3

fubon.com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盈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壽險」保額20萬美元，躉繳保險費124,900美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2.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121,778美元)。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年度末解約金
				一次給付	
1	50	121,778	121,778	151,740	92,120
2	51	-	121,778	135,160	101,360
3	52	-	121,778	140,460	107,680
4	53	-	121,778	200,000	115,300
5	54	-	121,778	206,000	122,060
6	55	-	121,778	212,000	129,140
7	56	-	121,778	218,000	135,180
8	57	-	121,778	224,000	140,080
9	58	-	121,778	230,000	145,120
10	59	-	121,778	236,000	150,320
20	69	-	121,778	296,000	210,600
30	79	-	121,778	356,000	283,380
40	89	-	121,778	416,000	363,960
50	99	-	121,778	476,000	445,240
60	109	-	121,778	536,000	531,480
61	110	-	121,778	542,000	542,000

- 上表年度實繳保費已扣除保費折扣，繳費期間內如不符保費折扣條件，上表將不適用。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總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千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總額。
2. 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依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躉繳	0歲~80歲

■ 繳別：躉繳

■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美元
累計本險種 最高保額	0歲~15歲	30萬美元
	16歲以上	1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 保險金額8萬美元(含)~12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之1.0%
- 保險金額12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2.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5%)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保費匯款
台銀
北富
行邦

戶名：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Code：TPBKTWTP

存匯行(中間行)

幣別：USD

城市別：SAN FRANCISCO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BOFAUS6S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美元計價的保單，富邦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解約金與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已繳保險費皆以此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期間：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71.03%	72.33%	72.44%	70.61%	71.88%	72.04%
2	76.88%	78.22%	78.28%	76.35%	77.76%	77.91%
3	80.26%	81.68%	81.68%	79.79%	81.22%	81.34%
4	84.72%	86.06%	85.81%	84.20%	85.65%	85.60%
5	88.35%	89.64%	89.13%	87.86%	89.30%	89.05%
10	101.30%	101.96%	99.33%	100.85%	102.09%	100.25%
15	112.28%	112.01%	106.29%	112.11%	112.97%	108.51%
20	124.40%	122.58%	112.42%	124.58%	124.78%	116.11%

·「富邦人壽金盈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99%，最低16.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